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38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建勳

被告 顏佑軒

訴訟代理人 朱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下午1時44分許，行經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二段115巷口，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蔡連火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實際支付新臺幣(下同)118,690元之維修費用（含零件99,510元、工資19,180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未靠右行駛，雙方都有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駕車不慎撞擊而受損之事  
02 實，業據其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大湖派出所道路  
0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  
04 照、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蘭揚汽車G02宜蘭服務  
05 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單、汽車保險  
06 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43、103頁），並有A3類道  
07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8 研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至64、67至68、71、73至79  
09 頁），且未為被告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故被告因過失  
10 肇致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自應就系爭車輛損  
11 害負賠償責任。

12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本  
15 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118,690元，含零件99,510元、工資1  
16 9,180元。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17 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  
18 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20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21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3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4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9年7月出廠，有  
25 行車執照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  
26 即112年10月4日，已使用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7 修復費用估定為22,69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  
28 資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  
29 41,875元（計算式：零件費用22,695元＋工資費用19,180元  
30 =41,875元）。

01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未靠右行駛，亦有過失等語，然經本院  
02 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檔案，勘驗結果略以：被告車輛以時速  
03 48公里速度行駛於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二段欲左轉115巷  
04 口，未駛至網狀線即跨越雙黃線左轉，轉彎的時速原為48公  
05 里降至46公里，駛入115巷時，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煞停，  
06 然被告車輛來不及煞車，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  
07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9頁)，是原告  
08 承保之系爭車輛見被告車輛駛入巷口，即煞車停駛，而被告  
09 車輛未減速慢行，來不及為煞車反應，肇生本件車禍，自應  
10 對本件車禍負全部肇事責任。被告前開所辯，難以憑採。

1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19 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2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  
21 月2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41,875元及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26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1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林欣宜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折舊值（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新臺幣）
第1年	$99,510 \times 0.369 = 36,719$	$99,510 - 36,719 = 62,791$
第2年	$62,791 \times 0.369 = 23,170$	$62,791 - 23,170 = 39,621$
第3年	$39,621 \times 0.369 = 14,620$	$39,621 - 14,620 = 25,001$
第4年	$25,001 \times 0.369 \times (3/12) = 2,306$	$25,001 - 2,306 = 22,695$